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晓江、顾国强、裴永乐

2018年9月12日